

高點

2025
WINNER公職
高錄取時代7/13前>>憑114高普考准考證
享上**榜紅利**

弱科健檢+ 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

114
地特

- 【速攻班】網院/線上：特價**26,000**元起
雲端(兩年班)：特價**44,000**元起，舊生再優**2,000**元
- 【總複習班】網院：特價**2,000**元起、雲端：特價**3,500**元起
- 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：特價**3,000**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**6**折起/科
- 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：特價**1,000**元/科

115
高普考

- 【全修班】面授/網院：高考**40,000**元起、普考**36,000**元起（舊生另有加碼優惠）
雲端：高考**49,000**元，普考**44,000**元
- 【考取班】高考：特價**49,000**元、普考：特價**44,000**元（限面授/網院）
- 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**6,000**元起/科

單科加強
方案

- 【114年度】網院：定價**5**折起、雲端：定價**6**折起
- 【115年度】面授/網院：定價**65**折起、雲端：定價**85**折

眾多考生證實，不止「快速上榜」還要「好名次」

加強寫作力，申寫班+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

吳○鵬 **快速考取** 113高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普考一般行政【TOP10】
(世新廣電系畢)

葛律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，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，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，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、自己練習時都遇過，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，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。

三階段備考，8個月上榜成狀元

郭○銘 **快速考取** 113地特三等
臺北市一般民政【狀元】
(台東大學公事系畢)

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，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。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。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，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。

※以上優惠限行政/人事/廉政/社會類科，114/7/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，
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・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！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-237-7788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各分班立案核准

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》

一、甲男名下有A屋與B屋，甲喪偶，僅有一成年之獨子乙，為避免贈與稅，將A屋以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賣給其子乙，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又立親筆書寫之遺囑，內容為將B屋遺贈給乙，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後，至公證人處為密封遺囑，未料密封遺囑因見證人缺格而無效，嗣甲死亡。試問：A屋與B屋之所有權人為何？理由何在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考驗是否能夠判別虛偽意思表示與隱藏行為之效力，以及繼承之基本意義（單獨繼承）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（概要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4年7月，陳義龍編著，頁5-47（親子假買賣真贈與）。

答：

(一)A 屋為乙所有：

- 1.按民法第 87 條 1 項規定，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無效，同條第 2 項規定，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，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。
- 2.查甲乙訂立買賣契約，以逃避贈與稅，足見二人真意係在成立贈與契約，核屬第 87 條 2 項所訂之隱藏行為，該贈與契約應為有效，且二人有移轉 A 屋所有權之真意，而非虛偽意思表示，是該物權行為亦為有效，故乙為 A 屋之所有人。

(二)B 屋為乙所有：

- 1.按第 1148 條 1 項規定，於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非專屬之財產上權利義務。
- 2.查甲無配偶，而僅有一子乙，依第 1138 條 1 款規定，乙為甲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，又無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，依照第 1151 條之反面解釋，由乙單獨繼承甲之遺產。從而，雖甲遺囑無效，乙仍依第 1148 條 1 項繼承取得 B 屋所有權。

二、甲男名下有A屋，其將A屋贈與給年滿5歲的乙子，於乙子滿15歲時，甲又將A屋出售予丙並處分之，試問：甲乙之間之贈與契約與甲丙之間的處分行為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以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為核心，考驗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禁止之例外情形（目的性限縮），以及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處分權要件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（概要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4年7月，陳義龍編著，頁7-13至14（父母代理贈子女案例）、32-18。

答：

(一)甲乙贈與契約有效：

- 1.按民法（下同）第 75、76 條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應尤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。
- 2.次按第 106 條規定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即自己代理之禁止。但本條係在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，通說認為父母為贈與自己未成年子女所為之自己代理行為，因無利益衝突，且有利於子女（被代理人），是應目的性限縮本條規定，不在禁止之列。
- 3.查乙為未滿七歲之無行為能力人，不得自行從事法律行為，而由乙代理甲與甲自己訂立 A 屋贈與契約，因僅甲負擔義務，而使乙單純享受權利，依上說明，此等自己代理訂立之贈與契約，不違反第 106 條而為有效。

(二)甲丙之處分行為效力未定：

- 1.依第 118 條 1 項規定，無處分權人所為之處分行為，非經原權利人承認不生效力。又依第 1088 條 2 項但書規定，父母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子女之特有財產。
- 2.查甲將乙之 A 屋出賣處分予丙，並無為乙利益之特別理由，應認甲之行為構成無權處分，應待乙成年後承認始生效力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婚後三年生有一子丙。甲為國際航空公司的機師，經年忙於飛航，而由乙照顧丙之生活起居。因甲之職業關係，二人之感情逐漸惡化，於婚後八年甲乙分居。丙與乙一同生活長達一年後，丙得罕見之疾病，乙未得甲之同意，擅自欲將丙帶往國外治病，甲認為在國內治病即可。二人為此爭執不下而訴請法院解決時，法院應如何決定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考驗未成年子女親權存否（在分居情況下是否仍有親權），以及親權行使不一致之處理方式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（概要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4年7月，陳義龍編著，頁32-19。

答：

(一)甲對丙仍有親權：

- 1.按民法（下同）第 1089 條之 1 規定，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酌定之。
- 2.然本件丙之親權未經約定由乙單獨行使負擔，是甲對丙仍有親權存在。

(二)法院應考量子女最佳利益酌定：

- 1.依第 1089 條 2 項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
- 2.準此，針對丙重大醫療決定，應由甲、乙共同行使，如有不一致而訴請法院酌定時，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包含子女意願、平時照顧情況等一切情狀，以及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。

四、甲為被繼承人，有繼承人配偶乙與子女丙與丁。甲於繼承開始前，依法立有一自書遺囑，將名下A屋遺贈給其母戊，丙無意間發現該遺囑，遂將其隱匿。其後甲復將該A屋出賣給庚，甲於辦妥移轉登記後突發心臟病死亡，留下財產1200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考驗遺囑撤回對於民法第1145條喪失繼承權判斷之影響。事後撤回遺囑，是否溯及抵觸先前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不復存在？
考點命中	《民法（概要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4年7月，陳義龍編著，頁34-5、37-6。

答：

(一)丙喪失繼承權：

- 1.首按民法（下同）第 1145 條 1 項 4 款規定，如繼承人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喪失其繼承權。
- 2.又依第 1221 條規定，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，其抵觸部分，遺囑視為撤回。
- 3.經查，甲作成遺囑後，丙將甲之遺囑隱匿，構成前揭喪失繼承權之事由。其後，雖甲將 A 屋出賣並移轉登記與庚之行為，與其遺囑遺贈 A 屋予戊之行為抵觸，而生視為撤回遺囑之效果。然此不影響丙喪失繼承權，蓋喪失繼承權事由發生時，甲之遺囑尚未撤回而有效。
- 4.從而，丙依第 1145 條 1 項 4 款規定喪失繼承權。

(二)甲之遺產應由乙、丁各分 600 萬元：

依第 1144 條 1 款規定，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分繼承，故甲之遺產由配偶乙、子女丁均分 1200 萬元遺產，即各有 600 萬元之法定應繼分額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

高普考行政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打造高分力



海量解題力

提升寫作力

① 一堆例題見解，怎麼寫才高分？

申論寫作正解班 ▶ 論正技巧

緊扣命題趨勢，個人化批改指導，厚植寫作力！

高分實證

吳○鵬 (應屆考取) 113高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普考一般行政【TOP10】

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，另外，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，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，在格式上較不同，經過幾次練習，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，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。

※面授/網院 3,000元起/科，雲端 6折起/科

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，愈讀愈鑽牛角尖？

作題讀書會 ▶ 快問快答

學霸手把手領學，引爆腦力激盪！

高分實證

林○宇 (在職考取) 113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，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，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。此外，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，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。

※學員專屬服務

① 陷入思維誤區，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？

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

嚴選誘答題型題庫，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！

高分實證

曾○洳 (雙榜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
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，在高普考中，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，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，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。

※面授/網院 1,000元起/科，雲端 1,500元起/科

① 寫得頭頭是道，但切中核心嗎？

狂作題班 ▶ 速效提分

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，仿真模測有效提分！

高分實證

李○米 (跨系考取) 113高考人事行政【狀元】
普考人事行政

狂作題班真的很棒！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。還有各科加強課，經過大量申論練習，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，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，所以如果重來一次，我還是會參加。

※面授限定，6,000元起/科

衝刺114地方特考，試不宜遲！

114/7/31前，憑114高普考准考證・網院課程：最高可折6,000元

【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】・雲端函授：6折起優惠價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
試聽&購課，請至

1 知識達購課館
ec.ibrain.com.tw



2 高點網路書店
publish.get.com.tw

